

#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擴大吸引優秀境外生至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暨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 三、獎助適用對象：透過本校單獨招生、海外招生聯合委員會招生及國內升學等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 四、獎助期限：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境外新生  
就讀大學部者至多獎助四年；  
就讀碩士班者至多獎助二年；  
就讀博士班者至多獎助三年。
- 五、獎助名額：  
每學年度獎助學金名額應於招生期程前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核定之。
- 六、獎助學金申請程序：  
新生第一學年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資格：符合第三點之新生。
  - (二) 獎助金額：新生第一學年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50%。
  - (三) 申請要件：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校長或師長推薦信函
    3. 入學前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作品集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 (四) 申請時間：
    1. 參加本校辦理之單獨招生者，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2. 參加海外招生聯合委員會之招生管道入學者，應於確認入學報到時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3. 國內升學管道者，不得同時申請本國生入學獎助學金，應於確認入學報到時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五) 審查小組：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3至5名委員組成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分批審查。
  - (六) 審查項目：依據第六點本項第(三)款申請要件以及各系(所)書面審查意見等作為審查依據。
  - (七) 審查結果：經審查小組審核後通知受獎之新生。
  - (八) 回覆期限：學生應於期限內回覆是否接受獎助學金；逾期未回覆者，得視同放棄。
  - (九) 核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彙整受獎學生名冊及審查結果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核給第一學年之獎助學金。
  - (十) 受領獎助學金之新生第一學年應完成每學期36小時，上下學期合計72小時之愛校服務。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每學期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資格：

1. 本校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2. 透過國內轉學考管道入學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二) 申請時間：

1. 本校生：應於每學期（五月底及十二月底前）依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次一學期獎助學金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得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權利。
2. 轉學生：應於確認入學報到時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三) 申請要件：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1. 應完成前一學期註冊程序以及完成 36 小時愛校服務。當學期轉入之學生則不受此限。
2. 申請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3. 本校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班排名前 50% 者，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 50%；
  - (2) 學業平均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或班排名前 10% 者，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 75%。
  - (3) 如為教育夥伴推薦之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均可獲得 10% 加分。
4. 當學期轉入之學生需檢附入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且班排名前 50% 之成績單，其核定入學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 50%。

(四) 審查時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 3 至 5 名委員組成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

(五) 審查之授權：針對學業成績未能符合條件者，得另繳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記功以上獎勵、成績進步顯著、為校爭取重大榮譽事蹟等，授權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同學之整體表現，決定是否推薦給予獎助學金。

(六)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簽請校長同意後，核定當一學期之獎助學金。另獎助核定名單、獎助項目、獎助額度及獎助學生應遵守之事項，除校園公告外，並應通知學生。

(七) 學生服務義務統一由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協助安排服務單位。每一學期之服務時數依當學期服務時數紀錄表上所核章之時數計算，每一張服務時數紀錄表之合計時數以 36 小時為限。

(八) 請於期末考前一週起至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繳回當學期完成之服務時數紀錄表，以作為次學期獎助學金申請之審查依據。

七、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以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編列之預算支列。

八、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授予正式學位專班之境外生，如需給予獎助學金，其獎助學金及相關愛校服務規定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實施。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